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6	党的建设	做好离退休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引导激励、关心帮助
7	党的建设	负责党代表联络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组织开展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考核工作
9	党的建设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人员的选拔、培训、教育、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工作
11	党的建设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站所、清廉家庭、清廉窗口建设
12	党的建设	依照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执纪执法问责，受理处置权限内的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3	党的建设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管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移风易俗，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4	党的建设	指导各社区“一约四会”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换届和居民自治等工作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5	党的建设	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指导各社区开展党群服务活动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7	党的建设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支持和保障街道人大履行监督职能，组织开展履职活动
18	党的建设	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共青团组织建设，指导完成团组织的换届、撤立和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负责开展“五老”教育管理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23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科协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和推广先进技术
24	党的建设	负责残联组织建设，按规定召开残疾人代表大会，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25	党的建设	建立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
26	经济发展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27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服务企业，加大项目保障力度，帮助解决问题并提供政策咨询
28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的统计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调查统计工作，指导各社区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30	经济发展☆	开展“智慧社区”项目，更新辖区人口、楼栋、矛盾纠纷摸排等数据，延伸搭建新模块，拓宽“智慧社区”的服务内容和范围
31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信息监测统计，更新全员人口信息数据
32	民生服务	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负责生育服务登记，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请的初审、信息录入、动态监测
33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服务指导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工作
35	民生服务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实施妇幼健康、老龄健康等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宣传教育、群防群治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
39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0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宣传和经办服务
41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42	民生服务	针对辖区国企退休人员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44	民生服务	负责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上报工作
45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建设
46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设施和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行政诉讼应对、行政复议处置、执法培训工作
47	平安法治	推进网格队伍建设和网格化管理，健全网格组织体系
48	生态环保	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49	生态环保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建立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
50	生态环保	开展露天禁烧工作，加强宣传和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落叶等露天焚烧违法行为
51	城乡建设	摸底、排查、上报辖区老旧小区的基本情况
52	城乡建设	指导无物业小区的管理
53	城乡建设	开展植绿护绿工作
54	文化和旅游	加强基层文化站、社区书屋等文化阵地建设
55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开展非遗保护、传承、推广工作
56	文化和旅游	挖掘文化内涵，支持、发展文化和旅游项目，协助开展旅游产业发展工作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巡查巡护、问题上报、疏散群众等工作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各单位、企业和场所的一般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60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管理及处罚
61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62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63	综合政务	开展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各社区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
64	综合政务	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
65	综合政务	负责应急值班值守和后勤保障工作
66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
67	综合政务	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反馈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 市政协	1. 组织开展市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2. 做好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1. 按规定开展市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市级政协委员人选。 2. 按规定开展市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2	党的建设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市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管理工作。 2. 负责意见建议的收集汇总、跟踪落实、研判处置。	1. 负责街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摸排上报。 2. 征集上报意见建议，配合上级部门抓好落实。
3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 审核街道“两优一先”推荐人选和“光荣在党50年”党员。 4. 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市委组织部。 2. 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做好纪念章颁发工作。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1. 抓好一二三产统计相关工作。 2.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3. 组织实施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收集并上报各大型样本养殖场的季度养殖数据报表。 4. 做好统计资料的审核工作。 5. 完成县级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1. 做好一二三产统计普查。 2. 做好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
5	民生服务	就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2. 负责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3. 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开展老年日照中心及适老化改造工作	市民政局	1.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1.指导居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谋划并做好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管理、监督和检查。 3.做好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配合做好老龄相关工作。
7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变更、注销、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委托乡（街道）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变更、注销、备案。 2.对委托乡（街道）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办理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变更、注销、备案。
8	民生服务	食品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备案证（卡）登记发放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委托乡（街道）对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进行登记、发放。 2.对委托乡（街道）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登记发放。
9	民生服务	国卫复审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2.重点场所卫生。 3.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4.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1.对照考核指标与标准，开展综合整治行动。 2.协助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10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2.开展安全事件调查、查处违法行为。	1.发现并及时报告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配合安全事件调查。 3.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登记审核工作、变更登记审核、一次性补缴审核、关系转移审核、待遇领取批量审核、补充险待遇批量审核、注销登记审核、终止审核、死亡暂停审核、强制认证审核、信息查询。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 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12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计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审批。 2. 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及时发放到位。	1. 开展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申领工作，主要针对既无法定书证材料又无佐证材料的，社区工作人员指导家属亲属或帮办代办人员填写《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表》，初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并以证明人身份签名。 2. 街道签章确认证明身份人身份，并移交上级部门做最终审核。
13	民生服务☆	“爸妈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负责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建设规划，充分整合城乡养老服务资源，建立科学、合理、可持续的管理和运营机制。 2. 推动标准化社区食堂建设，选取社区积极性高、老年人口多、服务需求大的社区新建或改造标准化社区食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3. 负责管理和分配养老服务相关资金，争取财政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事业。	1. 指导社区打造群众身边的“爸妈食堂”特色品牌。 2. 指导社区健全完善“爸妈食堂”管理制度。 3. 指导社区开展“爸妈食堂”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打造“社区整合+群众参与+第三方运营”的参与主体多元化的监督反馈闭环机制。 4. 指导社区督促“爸妈食堂”第三方运营机构履行服务合同，提升服务质量。 5. 指导社区对“爸妈食堂”定期检查问题隐患并及时吹哨上报。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社会管理	物业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房产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房产服务中心）： 1. 牵头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 审核维修基金使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 4.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处置。 5. 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6. 负责开展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的信访矛盾调处。 7. 负责对物业公司的进入、退出、财务公开等工作进行管理。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指导业委会、物管会的组建和换届工作，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 配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4. 配合做好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查验、移交、接管和退出工作。 5. 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15	社会保障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政策制定与完善。 2. 宣传推广工作。 3. 资格审核把关。 4. 补贴核算与发放。 5. 跟踪管理与服务。	1. 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16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救助	市民政局	1. 监督指导乡（街道）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2.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及发放助学金。 3. 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宣传各项政策。 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 3.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保障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 2. 助残帮扶、扶残助学审核。 3. 托养服务审核。 4. 无障碍改造实地察看，共同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进行信息采集；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管理；跟踪督导检查，项目验收。 5.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审核。 6. 开展康复服务，会同卫健、教育、人社等部门，选定康复评估机构；加强资金管理，加强政策宣传。 7. 组织残疾人参加省级、市级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维权，落实惠残项目。 市民政局：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批确认并发放资金。	1.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18	社会保障	享受待遇优抚对象和“60”老兵补助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申报材料 and 核查情况进行审核。 2. 审核完成后，困难帮扶资金发放到人；发放各类抚恤金及医疗报销等资金；上报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补助。 3. 审批完成后，发放各类抚恤金、补贴补助到人等。	1. 核实重点优抚对象身份，核查优抚对象住院就诊等资料及死亡情况并上报。 2. 核查申报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困难帮扶申请并上报。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能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市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清洁能源保供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20	生态环保	散煤、柴禾、燃煤燃柴设施“三清零”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市能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牵头开展散煤、柴禾、燃煤燃柴设施“三清零”工作，严厉打击散煤复燃和柴禾燃烧问题。 市能源局： 负责全市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销售散煤、生活用煤的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违规售卖散煤行为进行查处。	开展散煤、柴禾、燃煤设施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工作	市能源局 市财政局	市能源局： 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 2. 指导全市煤改电工作。 3. 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兑付资金、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工作。 4. 对上报的清洁取暖户进行审核并改造。 5. 确定清洁取暖补贴后报财政局拨付。 市财政局： 接到市能源局资金申请后，按要求拨付清洁取暖补贴到乡（街道）。	1.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2. 负责申报辖区内煤改电户数并收集居民用电问题，上报反馈意见。 3. 组织各社区对居民“煤改电”设备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上报补贴申请材料。
22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信和科技局 市能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负责“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垃圾综合治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工信和科技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市能源局：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3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对本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液化气安全排查和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牵头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各行业部门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对燃气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打击黑燃气、问题瓶等违法行为。 3. 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4. 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5.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不定期到街道开展巡查、督导。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参与燃气事故调查。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液化气的安全排查、处置工作。	协助做好燃气、液化气安全宣传、告知工作，排查出疑似问题进行上报。
25	城乡建设	供热设施维修维护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加强对供热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2. 督促供热经营企业及时对供热管道维修、维护。	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6	城乡建设	道路建设及养护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工作。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辖区内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有破损、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况及时上报。
27	城乡建设	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自建房督查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初判存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评估和等级鉴定。 3. 组织相关单位对完成整改后的隐患经营性自建房进行验收。	1. 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知识。 2.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上报。 3. 配合开展隐患自建房整治及验收工作。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 征集老旧小区改造意见。 2. 协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交流会。 3. 协调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居民方的问题。
29	城乡建设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加强施工监管，确保加装电梯项目质量安全，引导业主明确加装电梯后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机制。	加强政策宣传，配合做好资料审核、现场勘察及公示，及时协调处置电梯加装施工前、中、后相关诉求。
30	城乡建设	开展廉租房资格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受理廉租房申请。 2.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申请人资料。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负责廉租房的实物配租、租赁补贴。	1. 对申请资格材料进行初审、转报。 2. 及时进行评议公示。
31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2.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3.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 4.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5. 开展打击客运车、货车非法超载行为并开展执法工作。	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指导乡(街道)、村(社区)文化站(室)文化业务工作，培训文化站(室)人员，并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 2. 开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 3. 协调推进乡（街道）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文化、旅游服务的标准化、便利化。	1. 场地支持：提供文化活动所需的场地，配合主办方保障活动能够顺利开展。 2. 安全保障：配合主办方，按照应急预案安排，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落实属地责任。
3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民政局 市红十字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市民政局和市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配合开展灾情调查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市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市水务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全市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街道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2. 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 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5.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 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3. 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 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 5.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对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加气站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制定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除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加气站、加油站、特种设备等专业性强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检查，督促整改一般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街道职权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的安全管理	市商务局	1. 督促指导全市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督促指导商贸（含商场、市场）、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4.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等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2.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市直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2. 指导乡(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3.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法实施其他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8. 督促各社区、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9. 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社区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10. 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信和科技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化认证管理和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和线上经营行为，严查非法改装，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 市工信和科技局： 落实互认协同，规范行业发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落实运维管理责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范充电费用。 市商务局： 推动以旧换新，按照国家、省有关以旧换新政策,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 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 市工信和科技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完善老旧废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	1. 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 2. 督促居民委员会和建设管理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协同消防、公安等执法部门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查处。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3.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及学校幼儿园等重点领域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42	综合政务	档案管理工作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市档案馆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市档案馆： 1. 负责接收应进馆档案。 2. 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 3. 负责对各乡（街道）、各部门报送的开放目录进行审核。	1. 负责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按时移交应进馆档案。 2. 负责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3. 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4. 负责对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
43	综合政务	开展党史、侯马年鉴编纂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1. 负责地方党史、市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街道重点工作相关资料。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工信和科技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学科类、体育类培训监管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文化艺术类培训监管工作。 市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科技类培训监管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房屋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教育培训机构的市场准入、不正当竞争行为、行业健康发展等工作。	1. 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证。
2	民生服务	推广国寿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承接部门：市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由市计划生育协会进行宣传推广。
3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具体追缴工作。
4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确认。
5	民生服务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履职。
6	民生服务	开具亲属关系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明、继承人证明、监护人证明、死亡证明、社保类继承人证明等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出具证明。
7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变更为承诺制方式，开展工作。
8	社会管理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负责命名、整治、核查。
9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履职。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履职。
11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履职。
12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履职。
13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疗保障局依法依规履职。
1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回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追回。
15	社会保障	对低保金、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开展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贴等补贴的追缴工作。
16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依法追缴。
17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对各乡（街道）排查发现的隐患点进行判定，开展治理工作。
18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对各乡（街道）排查发现的隐患点进行判定，开展治理工作。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生态环保	道路清扫保洁、洒水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园林、环卫部门，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20	生态环保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统筹调度，对储备国有土地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21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工作方式：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2	生态环保	移动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 工作方式：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开展移动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23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对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进行排查界定，开展防治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机动车辆等运输工具的排放标准，对运输含重金属的危险废物、化学品、车辆实施资质审核。
2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排查处罚。
25	城乡建设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派出专家，对在建项目安全进行检查。
26	城乡建设	燃气管道维修维护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履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职责，督促燃气企业定期维护、检修燃气管道。
27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强制拆除。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城乡建设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统一审核，进行抽查核实。
29	城乡建设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30	城乡建设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依规落实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31	文化和旅游	非法安装使用卫星设施的处置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法进行处置。
32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依法对托育机构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发现并界定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处置。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企业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督促重点消防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环节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由市公安局摸排查处违法违规存放民爆物品的行为；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由市交通运输局对非法运输行为进行排查处置。
39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具体登记工作。
40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履职。
41	行政执法	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的监管管理及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5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务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4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7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1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2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临汾市侯马市浍滨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74	行政执法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排查处罚。
75	行政执法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建成小区违章建筑进行排查，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76	行政执法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置。